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10月12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5月15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的安排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5天工作周的安排，尤其應檢討此項安排對服務質素、市民和公務員的影響，以及是否需要對新的安排作出微調，或恢復以往5天半工作周的安排。政府當局承諾會密切監察5天工作周的實施情況，以期對新的安排作出微調。

2006年11月

在2006年7月13日，王國興議員和鄭志堅議員聯署致函主席，就實施5天工作周對政府承辦商所聘用的合約員工的影響表示關注。秘書按主席指示，在2006年7月18日致函政府當局，邀請政府當局在下個會期向事務委員會簡報5天工作周安排的檢討結果，包括這項安排對服務質素、市民、公務員和政府承辦商聘用的合約員工的影響。此外，政府當局亦獲邀考慮如何能處理2006年7月13日聯署函件所載的關注事宜。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6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的進展。

**2. 2007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6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7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的特點，包括與外間機構合作，進一步改善該計劃，以及營造公營與外間機構的協作力量，一起推廣服務文化。

2006年11月

### 3. 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在2005至06年度的會期，事務委員會重申其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妥善管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以防出現濫用的情況。就此，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就每個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務求更瞭解各部門的整體人力狀況。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檢討後，考慮是否把部分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特別是那些為應付長期服務需求而開設，或連續5年或以上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特別檢討時，考慮委員在2006年3月20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

2006年12月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6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特別檢討的結果。

### 4. 私人審批建築申請顧問研究

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2006年7月17日的聯席會議上，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轄下的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就上述議題向兩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有關的公務員員工協會和其他團體亦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兩個事務委員會要求專責小組及其顧問：

容後作實

- (a) 在擬備顧問研究的最後報告，以及制訂有關私人審批的建議時，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各團體在聯席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以及各團體在意見書提出的意見；及
- (b) 在適當時候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該份最後報告，並向兩個事務委員會簡介該份最後報告。